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吉庆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武雄晖为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武雄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作为实施地点，建设周期拟延期至2023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部分高校以捐赠方式进行人才引入、科研创新合作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引进高层次材料专业人才，进一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拟采取与国内部分具备材料专业的高校以提供“奖学金”“创业金”“助学金”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采取包含但不限于向高校“发展教育基金会”捐赠、签署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高校对公司输送人才及科研创新的目标。预计每年总投出金额为200万元。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合作对象、合作方式及投出金额、签署相关文件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1日